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須予披露交易

與認購上市證券有關的股份認購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380,000股勵時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惟須受配售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380,000股勵時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惟須受配售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函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標的事項

本公司訂立配售函，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合共9,380,000股勵時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惟須受配售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格乃參考勵時集團之市價釐定及審議，董事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函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以現金支付約1.4百萬港元的認購價。

完成後，勵時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1）。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ii)在香港再包裝及銷售化妝品。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合共10,364,000股勵時股份，佔於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

勵時集團

勵時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7）。勵時集團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公開所得資料而言，勵時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勵時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9,536)	(51,964)
除稅後虧損	(39,536)	(51,9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勵時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751,000元，勵時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勵時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137元。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公開所得資料而言，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於完成前，本公司為勵時集團現有股東，持有其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9%。有鑒於勵時股份近期的市場價格，本集團認為本次認購事項是一個以具吸引力估值增持勵時集團股份的寶貴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進入高利潤奢侈品分部之寶貴機會，包括可為本公司與勵時集團創造協同效益之優質包裝解決方案等領域之策略合作。

配售函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配售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資金

認購的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未能就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投資團隊忙於日常業務，忘記通知董事審閱重要條款，有關不合規事宜並非有意為之。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及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通過要求投資團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向公司秘書提供建議交易的清單及主要條款以供其審閱，本公司已加強其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識別、批准、披露及監察該等交易的程序。公司秘書應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規定下進行。倘一項交易被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應將相關文件報告董事會批准。上述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本公告日期實行。
- (2) 本公司將安排外聘顧問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資團隊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範圍內的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持續培訓。培訓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或之前完成。

董事認為，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並將提高本公司的合規能力，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勵時集團」	指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7）
「勵時股份」	指	勵時集團的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配售函」	指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函的條款認購9,380,000股勵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帥先生、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刊載。